

附件2

宁德市2016年第一批下放、委托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明细表（共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1	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和撤销	无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市民政局	无	群众	下放	下放至县（市、区）民政局，东侨开发区范围的，暂由蕉城区民政局办理。
2	道路客运经营（含6个子项）	1.道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户、转籍 2.补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客运车辆报废、更新、调整办理道路运输证 4.营运车辆新车办理道路运输证 5.客运车辆营运证年审 6.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年审	公共服务事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12第8号令）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营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3第2号令）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市交通运输局（市道管处）	无	公民、法人	委托	委托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运管所办理。东侨开发区范围内的暂由蕉城区交通运输局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第六条 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第八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 3.《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闽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侨侨政〔2013〕32号） 三、申请和受理 华侨来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确属客观原因可委托亲属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华侨来闽定居，由拟定居地的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审批。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也可请设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初审。	市外侨办 公安局	无	申请回国定居落户的国外中国公民	下放（部分下放）	下放不具备华侨身份的国外中国公民回国落户审批事项。
4	华侨投资者主体资格确认	无	行政确认	《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华侨投资者的主体资格，由投资所在地的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华侨投资者凭确认证书享受本规定有关待遇。	市外侨办	无	华侨在本市投资的企业	下放	下放至县（市、区）外侨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含2个子项)	潜水 攀岩	行政许可	1、根据国家体育总局2013年第17号令《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2、《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市体育局	无	企业	下放	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东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6	开办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备案核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应当在项目开办前十五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备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 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	市体育局	无	企业	下放	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东侨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市质监局	无	市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个人	下放(部分下放)	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8	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第112项调整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药品零售企业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甬食药监局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审批(含2个子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附件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市内拟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邮寄证明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内经批准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科研单位,拟通过邮政营业机构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
10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许可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第十一条 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报送相应资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
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8号)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的变更。 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变更。 第十九条 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委托	委托县(市、区)食药监局办理。东侨经济开发区范围的由市食药监局办理。